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歆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2、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预算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预算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成员组成: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王仁平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预算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郭志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郭志双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歆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周歆焱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提名周歆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歆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歆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历任重庆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机械制造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现任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歆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17,768股;除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歆焱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郭志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郭志双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志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今历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经理、审计经理、风控总监。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副总裁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郭志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投票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61,831,400	59.75%	6.32%	是	否	2016/10/17	2020/5/29	2020/8/28日	融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否	是	2020/4/21	2020/5/29	2020/8/28日	补充质押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0,000	12.59%	2.56%	否	是	2018/8/9	2020/5/29	2020/8/28日	补充质押	
		50,000,000	25.17%	5.11%	否	是	2018/10/22	2020/5/29	2020/8/28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36,831,401	-	13.9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151,846,444	76.45%	15.52%	0	0%	0	0%
施延军	103,487,227	10.58%	81,204,001	78.47%	8.30%	81,204,000	100.00%	833,060	3.74%
施雄飚	34,923,900	3.57%	10,703,555	30.65%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1.82%	13,347,030	75.00%	0	0
合计	354,832,447	36.27%	261,549,499	73.71%	26.73%	94,551,030	36.15%	833,060	0.89%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06,299,4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对应融资余额为32,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06,299,4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对应融资余额为32,900万元。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延期购回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持续督促交易对方推进承诺事项,筹措款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3日起暂停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709)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709)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54)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54)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3日起暂停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2020)苏0281民初2830号《传票》、(2020)苏0281民初335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3347号

2、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传事由: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

6、应到处所:江阴市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恶意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对外恶意宣传公司、诽谤公司董事及高管;

(2)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4、主要事实及理由:

2020年1月开始,被告因和原告其他股东存在矛盾和争议,损害原告利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的正常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并且导致原告无法正常经营、合作客户将暂停合作而导致原告供应商订单出现问题,截至目前合计造成了经济损失(含商誉损失)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2830号《传票》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2830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传事由: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

6、应到处所:江阴市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5、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并通过的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及被告《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决议。

三、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53号《传票》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3353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传事由: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15时

6、应到处所:江阴市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5、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并通过的2020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及被告《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分别撤销该两个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起诉的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冻结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并提供担保。

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保证案件审结后的正常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金额13,650,728.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上述银行账户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法律诉讼将按法院程序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在法院作出明确的判决结果前,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9民初7944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1:六颖康

2、原告2: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日期:2020年5月27日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30.18万元;

2、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主要事实及理由:

2018年11月,被告和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慧玲、刘汉秋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2019年度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2,2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2.41%),当年应扣除业绩承诺补偿金388.15万元(计算公式为700万元*55.45%),根据公式计算被告应支付原股东的2019年总对价款为人民币1,829.85万元(总对价款计算公式为22,180*10%-388.15),其中包括应支付原告对价款为人民币1,381.38万元。但是截至目前,2019年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4个月,被告始终未按约支付任何款项。

原告认为,根据《合同法》第45条的规定,被告为了自身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后续业绩承诺条件的成就,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承诺条件应当视为已经成就,被告应当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所有的对价款人民币3,348.80万元。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30.18万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4281号)及《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